合同编号：

平谷区马坊第二幼儿园开办项目
（第一包）合同

甲 方：北京市平谷区学校后勤事务中心

乙 方：北京乾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学校后勤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迎宾街 7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建华

项目联系人：胡国华

电话：15811073396

受托方（乙方）：北京乾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53 号院 3 号楼 3 层 331-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汤韬

项目联系人：纪芷桦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53 号院 3 号楼 3 层 331-13

电话：1773320005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平谷区马坊第二幼儿园开办项目（第一包）

（2）采购项目编号：1101172621020001171 5-XM001

（3）项目内容：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

供货一览表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 ☐其他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是□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是☑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是☑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内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否☑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3018000.00 元

大写：叁佰零壹万捌仟元整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成本补偿□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____

☑分期付款：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待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进度款。剩余尾款以财政最终结算评审结果为准，待项目结算评审完成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最终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支付进度以发包人资金到位情况为准，若因本项目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期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尾款的，不构成发包

人的违约，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收取质量保证合形式：电子汇款直接邀纳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最终结算审定金额的 3%。

质量保证金保期限：3 年

（4）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项目实施范围

项目实施范围：平谷区马坊第二幼儿园开办项目（第一包）校园监控设备、校园网络设备、校园广播设备的采购、 安装、调试等，具体详见本章“三、技术要求中的（二）采购清单及技术指标要求”及图纸显示的全部内容及配合使用单位进行联合调试等。

合同履行

履约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 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2）履约地点：北京市平谷区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存在瑕疵、缺陷等问题，影响使用或销售，在收货时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严格检验，如发现质量问题，立即要求供应商提供解决方案。

3.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平谷区学校后勤事务中心、平谷区马坊第二幼儿园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否

（2）履约验收时间：（乙方在完成全部履约义务后，7 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甲方应在收到中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分期/分项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乙方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且设备在甲方顺利运行后，甲方安排对设备进行验收。甲方进行验收时，乙方应至少派一名技术人员在场，甲方确定该设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配置及质量标准并稳定运行良好后，向乙方出具“设备安装验收合格证书”存档。验收合格后产品的风险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5）履约验收的内容：设备配置及质量标准稳定运行。

（6）履约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设备安装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4.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完成之日起即时生效。

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捌__份，甲方执_伍_份，乙方执_叁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7月29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平谷区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单位）		乙方（中标单位）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市平谷区学校后勤事务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乾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女
联 系 人	胡国华	联 系 人	纪芷桦
联系电话	15811073396	联系电话	17733200059
通信地址	平谷区迎宾街7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53号院3号楼3层331-13
邮政编码	101200	邮政编码	1001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shangwu@qianbang.ne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22674005135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10145938XQ
		开户名称	北京乾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银行账号	110060775018800000490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惠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北京乾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递交的平谷区马坊第二幼儿园开办项目（第一包）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小组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金额：叁佰零壹万捌仟元整（¥：3018000.00元）。

采购内容：平谷区马坊第二幼儿园开办项目（第一包），包括校园监控设备、校园网络设备、校园广播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详见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15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

请贵公司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7月15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三、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包括维持该设备运行所需的包含在合同价中的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辅助材料、器具和乙方或依据行业所必须配套的上述物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计划、方案等其他相关资料、安装、调试、维护、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该等技术服务的费用业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技术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本招标货物有关的全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方案、计划、组织各子系统的安装联调、调试、维护、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该等技术服务的费用业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人（含最终用户）。“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地点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2. 货物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数量及其相关规格、技术要求等指标详见附件。

3. 货物技术规范及质量保证

3.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

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若国家相关部门无相应标准，则以行业标准及规范为准；但无论如何，均不得影响该货物正常运转。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出台的，且该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则乙方应确保该合同产品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及风险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2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供应的全部货物系用上等的原材料和工艺制造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其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货物的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易于维护的要求并完全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乙方进一步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交付的全部技术资料内容完整、统一、准确、有效，并能满足货物的现场交货/组装、安装、验收、运行、维修等。

3.3 甲方认为如有必要在设备制造过程中派人到生产厂家进行监制的，或在设备发货之前派人赴生产厂家进行预验收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对监制及预验收工作提供方便。

4．承诺与保证

4.1 乙方保证

（1）法人地位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合法存续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具备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的与甲方签署本合同的资质。

（2）利益冲突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A、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

B、与乙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3）侵权与被诉

货物所有权保证：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且甲方依据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拥有、使用、收益、处分该等货物，不会被任何第三人追究相关责任；

知识产权保证：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乙方为履行此合同，向甲方所提供的货物硬件及相关技术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甲方（包括最终使用方）依据本合同

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对该等货物和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使用、收益、处分的行为，不存在任何侵权可能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法律责任。

若甲方或最终用户因此受到了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任何赔偿、补偿、垫付的款项以及应对指控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提供的产品若经政府部门或其他相关质量鉴定机构认定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在安装及今后使用过程中造成甲方、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索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等）。

（4）合法服务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满足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

（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36号)文件要求，在工程所在地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发放专用账户。并应无条件配合监理人对农民工工资是否按月足额发放情况的检查。如承包人发生上述所述拖欠行为，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还的，发包人将有关情况上报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4.2　甲方保证

（1）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缔结本合同，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来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利益冲突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A、与甲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

B、与甲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5.保修条款

5.1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修期：见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5.2在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现任何货物或其任何零部件存在缺陷、发生损坏或出现

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情形时，则除非系最终使用单位自身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造成，乙方均应予以更换，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更换后的货物或零部件的质量保修期自更换完成且经甲方书面认可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对于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或维修的，乙方明确拒绝的或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响应的，甲方可自行更换或请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修，但上述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接到甲方上述书面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到现场的更换费用、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

5.3 双方在此确认，双方依照本合同签署的项目验收证明文件仅是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截至出具项目验收证明文件时表面无明显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情形，甲方对此予以接收，但任何情况下，该验收证明文件均不代表乙方对货物上存在的隐蔽性的、通过合理的调试和检验均不能发觉的潜在缺陷所应承担的责任的解除，更不表明甲方对该等瑕疵或缺陷的认可。即使质量保修期已过，如任何货物因上述潜在缺陷而发生损坏或损失时，仍由乙方负责更换、修理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5.4 如因进行本合同条款第 5.2 项下有关更换、修理任何货物或其零部件的工作而导致任何货物停运时，则全部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应按照因上述更换、修理工作而延误的时间进行相应的顺延。

5.5 在本合同条款第 5.1 条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内，维修单位应为其在本合同项下供应的货物提供维修服务。

5.6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更换零部件、弥补缺陷或提供有关维修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维修单位代乙方维修。维修费用以甲方与第三方结算协议确定的金额为准，乙方同意该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如第三人维修产生的维修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权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包括主张违约责任的权利）不受影响。

5.7 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与方式

5.7.1 质量保证金比例为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审定金额的 3%。待项目结算评审完成后，承包人向发包人一次性缴纳结算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5.7.2 承包人也可以选择以银行保函的方式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应与按前款规定计算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一致，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应涵盖质量保证金任期。

5.7.3 质量保证金期限为 36 个月，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若工程经竣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进行整改后重新验收合格的，质量保证金期限从重新验收合格之日起

计算。

5.7.4 质量维修责任

（1）质量保证金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缺陷或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进行维修，承包人承担维修费用和相关责任。

（2）若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维修，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 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缺陷或质量问题，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应予以配合，相关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不得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5.7.5 质量保证金返还

（1）质量保证金期届满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返还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的 14 天内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应在核实后的 14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2）若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未提出异议，也未返还质量保证金的，从第 15 天起，发包人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违约金。

（3）若质量保证金任期内存在未解决的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应在质量问题解决后按照上述规定予以返还。

5.8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出具解决方案，并于 7 天内应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5.9 在本合同条款第 5.1 条约定的保质期内，乙方应提供服务以纠正、修复系统缺陷，且由此引起的额外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10 在本合同条款第 5.1 条约定的保质期内，乙方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完好外，还应负责甲方的技术指导和系统的优化。

5.11 维修单位或乙方的维修人员在对货物作维修时，其非因甲方原因而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其自行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维修货物给甲方及其员工、最终使用单位及其员工或相关物业管理单位及其员工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均应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5.12 由于维修问题给甲方及其员工、最终使用单位及其员工或相关物业管理单位及其员工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均应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5.13 本合同条款规定的质量保修期系就整体而言，若合同文件或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标准、规范对个别货物有更长的质量保修期规定时，则以该等更长的质量保修期为准。

5.14 保修期满后，乙方应建立电话热线跟踪服务，若系统出现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属产品质量以成本价维修。

6. 技术资料

6.1 本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若双方关于该等技术资料清单有明确要求的，以该要求为准，若未约定的，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应符合行业规定且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依据该等技术资料使用）寄给甲方。

6.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6.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寄给甲方。

6.4 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都应使用中文正本。若为外文资料，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翻译成中文。

7. 包装、装运

7.1 包装

7.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无上述包装规定时，乙方应依据货物的本身特性及拟采取的运输方式采取合理、谨慎地包装，且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且在包装外层标注明显的标志，以便其他人能采取相应谨慎的方式进行搬运处理，最终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锈蚀、水浸、撞击、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对于木质包装材料，应按照检验检疫局的规定进行熏蒸处理，并出具有关熏蒸证明。

7.1.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包装箱外应附有发货清单。

7.2. 装运

7.2.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易擦除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

明以下各项：

1）收货人

2）合同号

3）装运标记

4）收货人代号

5）目的地

6）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数量

7）毛重/净重（用公斤表示）

8）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7.2.2 如果货物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提示标记。

7.2.3 乙方在每一批货物装运之前，应提前 7 日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立方米表示）等详细信息告知甲方，便于甲方作好收货验收准备。乙方怠于通知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额外的支出。

7.2.4 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5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7.3 运输

7.3.1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负责一切必要手续的办就，且保证该等货物能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交送甲方，货物在运输途中及在第三方地点进行安装集成，未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供方承担。在此期间如出现毁损、灭失的，供方应根据需方的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且不得影响货到工地期及安装工期。

7.3.2 本合同项下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8. 货物交付及安装调试

8.1 交货

8.1.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日期：详见合同特殊条款；若甲方需要变更交货日期的，应在合理的时间告知乙方，但提前要求交货的，应给予乙方合理的准备期限。

8.1.2 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应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8.1.3 合同货物实际交付至项目现场为实际交货日期。项目现场为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幸福小区 12 号。

8.1.4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8.1.5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8.1.6 乙方应遵守项目地点所在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货物运送现场的时间限制、运输方式限制或通道限制的有关规定，而不得以不清楚交货地点现场的情况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货物运送现场的时间限制、运输方式限制或通道限制的规定为理由要求支付费用或要求延长交货时间。

8.1.7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8.1.8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在情况出现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8.2 安装调试

8.2.1 乙方应尽力履行其在安装调试中所规定的义务，按规定的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8.2.2 乙方应及时提供与货物有关的设计、土建、现场交货/组装、安装调试、验收、运行、维修等相适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技术服务，相关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3 乙方保证高质量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在发现问题时立即告知甲方。

8.2.4 乙方负责制备有关分部项目的竣工图（如需）。

8.2.5 乙方需派出技术人员到本项目使用单位现场提供合同附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及技术方案中列明的有关技术服务，负责解决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按照要求参加甲方、项目管理单位组织的有关会议。

9. 保险

9.1 由乙方按照货物发票金额，办理“货物运输保险”，相关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9.2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9.1 条约定进行投保，则甲方有权将相应的保险费自未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因乙方未投保导致的一切后果与相关责任将均由乙方承担。

9.3 如果乙方交付的货物和/或技术资料在运输途中发生丢失或损坏，乙方应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联系进行索赔，甲方协助乙方收集相关证明，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需要。如果此种丢失或损坏不属于保险公司的赔偿范围，则乙方应负责对甲方进行赔偿。

9.4 乙方须对其任何雇员或其他帮助、服务人员的意外或伤亡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乙方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否受聘于乙方，均不负有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乙方须保障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赔、主张、诉讼、费用和支出。

9.5 乙方均须为从事本合同相关工作的所有雇员购买及维持所需的保险。如有任何从事本合同相关工作的雇员或其他人士受到损伤，乙方应自行解决或通过有关合法途径取得此部分费用。

10. 履约验收方案

10.1 交货申请：在交货前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交货申请，同时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申请与检验文件仅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并不视为乙方对货物规格、数量、质量等免责，且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视为最终检验。

10.2 到货清点：货物运抵现场后，由甲、乙双方一起对该等货物的型号、规格、配置、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口产品需要提供报关单）进行初步、表面检查，初步、表面检查后，由双方签署《到货验收单》。

10.3 到货清点验收时发现配置短缺或货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乙方应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如果短缺内容达到招标产品范围的 5%（含 5%），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全部货物，并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除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外，还有权追索因乙方造成工期延误而给甲方产生的经济损失。

10.4 项目完成现场硬件安装调试工作后，采购人将组织初步验收，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初步验收，经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签发《初验报告》。

10.5 自货物安装完毕之日起，甲方自行组织测试，根据测试结果，整体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签发《验收合格报告》。

11. 维护和培训

11.1 维护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关于保修及维护服务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中有关对保修及维护服务的相应内容，向甲方提供维护和支持服务，维护和支持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1.2 培训的方式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关于培训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中有关对培训的相应内容安排培训。具体的培训时间、内容及人员安排等应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若乙方的培训效果不能满足双方约定或甲方实际掌握该等货物的使用等需要时，乙方承诺为使培训达到该等目标而开展多次且有效之培训。

培训安排在北京市平谷区马坊第二幼儿园内进行。

12. 项目变更

12.1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服务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服务的相应内容、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为此，双方同意：

（1）若甲乙双方提出部分服务内容的变更建议，提出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对方。接收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此做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提出方在收到接收方的上述回复后，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接受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若导致合同价格变动，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若不接受回复按原合同执行。

（2）如果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合同技术要求或可推断需要研发的部分，项目变更报价需协商调整，双方需签补充协议。无论是哪一方提出上述变更的建议，凡涉及调整合同价款的，均应以本次投标的计价原则、计价标准为依据。

13 违约赔偿

13.1 交付违约

13.1.1 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开发工作延迟，乙方应顺延交付时间。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除发生本合同第 21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的情形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13.1.2 乙方迟延交货、提供安装调试的，每迟延一天，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0.1%计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出部分的损失。

13.1.3 因乙方提交的货物、安装调试或培训服务不符合相应标准的，甲方可依据实际情况，给予乙方相应的补救措施时间，逾期乙方则依据 13.1.2 承担迟延违约责任。

13.2 质量违约

13.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

13.2.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2.3 若乙方因未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设备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直至通过验收。因此造成逾期完工的，乙方应按照 13.1 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之日起 7 天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乙方在此同意甲方

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留索赔金，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支付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追偿。

13.4 保密违约

13.4.1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甲方除可要求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可要求乙方赔偿因此所造成甲方的损失。

13.5 其他违约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除上述违约事项外的其他任何义务，情节较轻且未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害的，甲方给予书面提示告知；但超过三次或业已造成损失的，甲方除可要求乙方承担赔偿外，还可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本合同价 5%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如造成人员伤害等），甲方除可要求乙方承担赔偿外，还可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本合同价 20%的违约金，且可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13.6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后应于 3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13.7 若乙方负责人员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 5 日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当于 5000 元/每人次的违约金，若乙方此行为已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还可另行向乙方索赔。

13.8 若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打架斗殴、毁坏、偷盗财物违反社会秩序，侵犯人身和财物安全的情况时，所产生的人员、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或乙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应予消除。

13.9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在任何应付未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该等款项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14. 货款金额及支付方式

14.1 价格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3018000.00 元 大写金额：叁佰零壹万捌仟元整

14.1.1 双方在此确认，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项目的制造、仓储、损耗、运输、装卸、保管、现场交货/组装、验收、提供技术服务及维修等而可能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杂费、材料包装费、保险费、出厂检验费、技术资料费、所需进口配套材料的进口环节的相关费用，以及配合安装、验收过程中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等所有设备投入使用前发生的费用。

14.1.2 双方在此确认，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了乙方履行和完成本合同时所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的费用，不论该工作是否在本合同中有所说明，也不论是否在签订本合同时是否可以预料到。

14.1.3 若由于乙方现场交货/组装，对周边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或本项目中任何已完成部位造成影响，乙方应对其采取成品保护措施，合同总价中已包含由此发生的费用。

14.1.4 本合同签订后国家任何政策性调整以及人工、材料、机械费价格涨跌均不能成为乙方调整本合同单价的原因。

14.2 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 税费

15.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下所生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 保密条款

17.1 信息

17.1.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据和资料，以对该系统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系统深化的功能和目标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但如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甲方所有的信息和资料不予提供，则由甲方承担不予提供的损害后果。

17.1.2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能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重要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且因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之需要进行披露和接受。

17.2 保密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和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甲方的商业资料以及

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甲方或合同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7.3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通过正当、合法渠道知晓该信息；

（2）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其他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3）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4）该信息所有人在对方获取该信息前已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5）该信息为获取信息方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6）法律强制披露；

（7）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17.4　信息安全

17.4.1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17.4.2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

（1）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2）法律规定；

（3）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但应要求其承担保密义务；

（4）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但应要求其承担保密义务；

（5）当事人实施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行为（采取保密措施）。

18.知识产权

18.1 乙方保证其有权提供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可使甲方对其具备合法授权使用。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货物（包括技术）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

18.2 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上述第 18.1 条项下的任何权利主张，则乙方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处理此事，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从而使甲方免受由于第三方索赔从法律及经济责任上所遭受的任何损害。

19.合同的修改

19.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20.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20.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0.2 合同履行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且不可抗力事由持续 60 天以上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20.3 出现本条款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解除本合同：

20.3.1 本项目的目的、功能及立项发生实质性改变；

20.3.2 因政府行为导致本项目建设终止、甲方无法继续参与本项目建设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0.3.3 乙方出现下列违法或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立即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有关禁止性规定的；

（2）乙方拒绝按照甲方书面要求更换或移走不符合合同文件规定的货物而使本项目受到实质性影响的；

（3）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4）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0.4 如甲方根据本合同相应条款享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则在此种情形下甲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有权索回将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预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5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

救措施的权利。

21.不可抗力

21.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由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不可避免的客观情况，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事故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在其延迟履行本合同后或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1.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22. 争议解决条款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乙方应在保证工期的前提下按照甲方的要求限期完成本工程项目，所引起的争议双方同意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 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不能转让和分包。

2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通知

25.1 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以中文书写，以特快专递（中国邮政 EMS）送达，且自发送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自传真机打印出文件发送成功记录时为送达。

25.2 双方在此一致确认，双方的联系地址、方式和联系情况详见合同特殊条款；如一方欲改变上述信息的，应 3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法律。

27. 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8.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3 本合同壹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四、合同专用条款

采购人：北京市平谷区学校后勤事务中心

供应商：北京乾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平谷区马坊第二幼儿园开办项目（第一包）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见供货一览表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投标总价款为：¥3018000.00元 大写金额：叁佰零壹万捌仟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综合布线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实际结算金额最终以财政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2026 年 8 月 15 日之前完成货物的交付及安装调试工作，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_/_（期间）前将货物交付甲方。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7．在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和施工操作规程，并承担安全生产相关责任。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

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对甲方人员进行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

3.2 所有软硬件设备乙方应提供3年的质保期，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成交人接到采购人提出技术服务要求后30分钟内予以响应并提供系统故障的应急处理方案，2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相关问题，保证在4小时内进行故障定位及故障排除；成交人需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电话。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4小时工作时间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人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修（护），经双方进行友好协商确定。

第九条 货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待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进度款。剩余尾款以财政最终结算评审结果为准，待项目结算评审完成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结算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最终结算审定金额的100%。（支付进度以发包人资金到位情况为准，若因本项目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期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尾款的，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

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收取质量保证金形式：电子汇款直接缴纳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最终结算审定金额的3%。

质量保证金保期限：3年

3. 乙方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乾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110060775018800000490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1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 份，甲方执伍 份，乙方执叁 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北京市平谷区学校后勤事务中心 乙方：（盖章）北京乾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9 日

五、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平谷区学校后勤事务中心

承包人：北京乾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平谷区马坊第二幼儿园开办项目（第一包）（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包括平谷区马坊第二幼儿园开办项目（第一包）的安装、联合调试、系统配置等相关工作。

二、保修期

为保证学校日常的使用需求，承包人需承担3年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承包人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期内提供2小时内对能具备相关技术能力的人员到达故障现场，3天内维修或更换故障设备的服务。其中设备：室内外高清红外筒形摄像机（含支架），智能球型摄像机（含支架电源），室内外高清红外筒形摄像机（含支架），防油污摄像机，室内外高清半球摄像机（含拾音），监控管理平台，一体化SATA硬盘(8TB*2)，48盘位云存储设备，700W电源模块，电池模块，流媒体交换服务器，解码器，拼接屏（节能环保产品），大屏线缆，大屏支架，LCD拼接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智能配电箱，POE接入交换机，无线AP，AC控制器，无线授权，POE接入交换机，48口接入交换机，24千兆光口汇聚交换机，核心交换机，防火墙，千兆单模光模块，万兆单模光模块，IP电话交换机，IP网络广播控制中心（核心产品），数字IP网络广播软件，光碟播放器，广播话筒，前置放大器，网络音频采集器，网络寻呼话筒，网络消防接口主机，电源时序器，监听音箱，数字网络广播音箱，副音箱，IP功放，室外音柱，无线话筒，天线放大器，POE接入交换机需提供3年原厂售后服务。

三、保修责任

承包人保修责任包含项目综合布线及配件、系统配置及调试、设备安装及故障售后服务等。

四、保修费用

保修期内的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保修期外由双方沟通解决。除发包人使用不当，第三方责任，**不可抗力造成外，均属于承包人保修范围。**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平谷区学校后勤事务中心
（公章或合同专用）

法定地址：北京市平谷区迎宾街 7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 系 电 话：15811073396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9 日

承包人：北京乾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53 号院 3 号楼 3 层 331-13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 系 电 话：13911533588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9 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平谷区学校后勤事务中心

承包人：北京乾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 、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

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 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 、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 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 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 、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 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

重物品及回扣、好 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

(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 动 。

四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 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 生效。

五 、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 、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平谷区学校后勤事务中心　　承包人：北京乾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区迎宾街 7 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53 号院 3 号楼 3 层 331-1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联 系 电 话：15811073396　　联 系 电 话：13911533588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9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9 日

六、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北京市平谷区学校后勤事务中心

承包人：北京乾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 平谷区马坊第二幼儿园开办项目（第一包）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 、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平谷区马坊第二幼儿园开办项目（第一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 管理体制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 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 、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 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制，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 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 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 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 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安全 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 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 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或规定， 在施工期间必须保护施工人员、现场周围行人的安全，并按交管部门批准的交通导改方案组织交通导改，派专人负责维护交通，并承担相应安全责任。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

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甲方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 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 、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 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 一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校方校舍、设施、人员等的安全防护及现场保护， 确保安全施工。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三、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北京市平谷区学校后勤事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方：北京乾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供货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合价（元）
1.校安监控										
室外										
1	室内外高清红外筒形摄像机（含支架）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中国	91330100580274795B	宇视科技	IPC-E244-FW	1630	台	95	154850
2	智能球型摄像机(含支架电源）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中国	91330100580274795B	宇视科技	IPC-E6624-IR	3484	个	2	6968
室内										
1	室内外高清红外筒形摄像机（含支架）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中国	91330100580274795B	宇视科技	IPC-E244-FW	1630	台	34	55420
2	防油污摄像机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中国	91330100580274795B	宇视科技	IPC-E244-FW	1630	台	16	26080
3	室内外高清半球摄像机（含拾音）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中国	91330100580274795B	宇视科技	IPC-E364-IR	1630	台	190	309700
机房										
1	监控管理平台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中国	91330100580274795B	宇视科技	VS-VM6300（SWP-VM-U5.0）	83160	套	1	83160
2	一体化 SATA 硬盘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	浙江省/	913301	宇视	NI-HD8000V-A-S-N-01	8500	套	96	816000

	(8TB*2)	公司	中国	005802 74795B	科技					
3	48 盘位云存储设备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中国	913301 005802 74795B	宇视科技	VX1848-V3	66043	台	4	264172
4	700W 电源模块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中国	913301 005802 74795B	宇视科技	NIOM1DPS700	1900	台	5	9500
5	电池模块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中国	913301 005802 74795B	宇视科技	BAT-LA5800-NB	1595	块	5	7975
6	流媒体交换服务器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中国	913301 005802 74795B	宇视科技	VS-MS9500	85000	套	1	85000
7	解码器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中国	913301 005802 74795B	宇视科技	ADU8809-E	17889	台	2	35778
8	拼接屏(节能环保产品)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中国	913301 005802 74795B	宇视科技	MW5255-S5-D	8040	台	8	64320
9	大屏线缆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中国	913301 005802 74795B	宇视科技	CAB-HI-15M-F	280	条	8	2240
10	大屏支架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中国	913301 005802 74795B	宇视科技	HB-2055-T-C	1200	套	8	9600
11	LCD 拼接系统工程安装服务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中国	913301 005802	宇视科技	SV-MWS-EIS	500	套	8	4000

				74795B						
12	智能配电箱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中国	913301005802 74795B	宇视科技	SBOX2000	5100	个	9	45900
13	POE 接入交换机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中国	913301005802 74795B	宇视科技	NSW5130-24GT4GP-POE	6334	个	20	126680
	2、校园网络									
1	无线 AP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中国	913301007544 08889H	H3C	WA6520-EI	1812	台	28	50736
2	AC 控制器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中国	913301007544 08889H	H3C	WX2560X	8580	台	1	8580
3	无线授权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中国	913301007544 08889H	H3C	LIS-WX-16-BE	3880	个	2	7760
4	POE 接入交换机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中国	913301005802 74795B	宇视科技	NSW5130-24GT4GP-POE	6334	台	2	12668
5	48 口接入交换机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中国	913301007544 08889H	H3C	S5135S-48T4X-EI-Q	5980	台	4	23920
6	24 千兆光口汇聚交换机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中国	913301007544 08889H	H3C	S6520X-30QC-EI	16000	台	3	48000
7	核心交换机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中国	913301007544	H3C	S7503X-G	98200	台	1	98200

				08889H						
8	防火墙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中国	913301007544 08889H	H3C	F1000-AI-35	35666	台	1	35666
9	千兆单模光模块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中国	913301007544 08889H	H3C	SFP-GE-LX-SM1310-D	400	块	50	20000
10	万兆单模光模块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中国	913301007544 08889H	H3C	SFP-XG-LX-SM1310-D	1080	块	4	4320
11	IP 电话交换机	北京亿家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国	911101055694 9683XE	亿家通	IPPBX200-80	4000	台	1	4000
3.广播设备										
1	IP 网络广播控制中心（核心产品）	南昌航天广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中国	913601117460 71251H	航天广电	HT-A9902	24000	台	1	24000
2	数字 IP 网络广播软件	南昌航天广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中国	913601117460 71251H	航天广电	HT-A9000-V1.2	12000	套	1	12000
3	光碟播放器	南昌航天广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中国	913601117460 71251H	航天广电	HT-8017D	1500	台	1	1500
4	广播话筒	南昌航天广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中国	913601117460 71251H	航天广电	HT-8118	600	台	1	600
5	前置放大器	南昌航天广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中国	913601117460	航天广电	HT-8010	1500	台	1	1500

				71251H						
6	网络音频采集器	南昌航天广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中国	913601117460 71251H	航天广电	HT-9213	6500	台	1	6500
7	网络寻呼话筒	南昌航天广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中国	913601117460 71251H	航天广电	HT-9732	6000	台	1	6000
8	网络消防接口主机	南昌航天广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中国	913601117460 71251H	航天广电	HT-A9916	9500	台	1	9500
9	电源时序器	南昌航天广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中国	913601117460 71251H	航天广电	HT-8003A	2200	台	1	2200
10	监听音箱	南昌航天广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中国	913601117460 71251H	航天广电	HT-9970	2600	只	1	2600
11	数字网络广播音箱	南昌航天广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中国	913601117460 71251H	航天广电	HT-9970	2600	只	30	78000
12	副音箱	南昌航天广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中国	913601117460 71251H	航天广电	HT-9970-1	360	只	12	4320
13	IP 功放	南昌航天广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中国	913601117460 71251H	航天广电	HT-A9650IP-D	7100	台	1	7100
14	室外音柱	南昌航天广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中国	913601117460 71251H	航天广电	HT-845A	700	只	9	6300

15	无线话筒	南昌航天广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中国	91360117460 71251H	航天广电	HT-8112U	4135	台	1	4135
16	天线放大器	南昌航天广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中国	91360117460 71251H	航天广电	HT-XY1000	3545	套	1	3545
17	POE 接入交换机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中国	91330100580274795B	宇视科技	NSW5130-24GT4GP-POE	6334	台	2	12668
4、综合布线										
1	双绞线缆敷设	北京展鹏华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国	91110108674285698X	展鹏华盛	六类屏蔽网线	5.6	m	16890	94584
2	跳块打接	北京展鹏华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国	91110108674285698X	展鹏华盛	六类 8P8C 屏蔽水晶头	4	个	642	2568
3	跳块打接	北京展鹏华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国	91110108674285698X	展鹏华盛	六类 8P8C 非屏蔽水晶头	5.5	个	67	368.5
4	双绞线缆敷设	北京展鹏华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国	91110108674285698X	展鹏华盛	六类非屏蔽网线	6.7	m	14576.3	97661.21
5	电缆跳线	北京展鹏华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国	91110108674285698X	展鹏华盛	3 米	17	条	171	2907
6	配线架、跳线架安装	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浙江省/中国	9.13305E+17	汉维	24 口非屏蔽网络配线架	389	架	12	4668
7	线缆管理器安装	北京展鹏华盛科技	北京市/	911101	展鹏	22~26AWG	56	个	62	3472

		有限公司	中国	086742 85698X	华盛					
8	信息插座安装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中国	913302 826712 05242Y	公牛	双口，2TO	50	个	65	3250
9	信息插座安装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中国	913302 826712 05242Y	公牛	双口，TP	50	个	2	100
10	信息插座安装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中国	913302 826712 05242Y	公牛	单口，TP	33	个	2	66
11	插座安装	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省/中国	9.1330 3E+17	公牛	G07Z223 白	39	个	2	78
12	电力电缆敷设	鑫光迪线缆有限公司	河北省/中国	911305 30MA07 PKUF81	鑫光迪	YJV5*16	172	m	49	8428
13	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鑫光迪线缆有限公司	河北省/中国	911305 30MA07 PKUF81	鑫光迪	YJV5*16	148	个	2	296
14	光缆敷设	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浙江省/中国	9.1330 5E+17	汉维	48 芯铠装	13	m	110 .1	1431.3
15	光缆敷设	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浙江省/中国	9.1330 5E+17	汉维	4 芯轻铠	5	m	802 .89	4014.45
16	配线架、跳线架安装	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浙江省/中国	9.1330 5E+17	汉维	24 芯机架式	333	架	3	999
17	光纤盒(连接盘)安装	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浙江省/中国	9.1330 5E+17	汉维	24 芯	368	个	3	1104
18	光纤盒(连接盘)安	浙江汉维通信器材	浙江省/	9.1330	汉维	4 芯	33	个	1	33

	装	有限公司	中国	5E+17						
19	线槽安装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国	914406067081 65222E	联塑	20*40	22	m	54.13	1190.86
20	尾纤布放	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浙江省/中国	9.1330 5E+17	汉维	单模	29	根	54	1566
21	光纤跳线	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浙江省/中国	9.1330 5E+17	汉维	单模3米万兆	50	条	2	100
22	光纤跳线	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浙江省/中国	9.1330 5E+17	汉维	单模3米千兆	39	条	25	975
23	插箱、机柜安装	香河天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河北省/中国	921310 24MA08 X31L01	天昊	12u	389	台	3	1167
24	电气配线	鑫光迪线缆有限公司	河北省/中国	911305 30MA07 PKUF81	鑫光迪	RVV2*2.5	11	m	776	8536
25	电气配线	鑫光迪线缆有限公司	河北省/中国	911305 30MA07 PKUF81	鑫光迪	RVV3*2.5	13	m	802.89	10437.57
26	电气配线	鑫光迪线缆有限公司	河北省/中国	911305 30MA07 PKUF81	鑫光迪	RVV3*4	19	m	110.2	2093.8
27	电气配管	天津市萧山管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中国	9.1120 1E+17	京固	DN20	18	m	615	11070
28	电气配管	天津市萧山管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中国	9.1120 1E+17	京固	SC32	22	m	104	2288
29	电缆桥架安装	天津市萧山管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中国	9.1120 1E+17	京固	100*200	83	m	10.08	836.64

30	电缆桥架安装	天津市萧山管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中国	9.1120 1E+17	京固	300*150	98	m	10.46	1025.08
31	支吊架制作、安装	天津市萧山管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中国	9.1120 1E+17	京固	支吊架制作	50	kg	12.68	634
32	线(光)缆测试	北京乾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国	911101 011014 5938XQ	乾邦科技	光纤测试	55	链路	92	5060
33	线(光)缆测试	北京乾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国	911101 011014 5938XQ	乾邦科技	双绞线测试	166	链路	466	77356
34	信息插座安装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中国	913302 826712 05242Y	公牛	GNE-108DET	222	个	14	3108
35	插箱、机柜安装	香河天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河北省/中国	921310 24MA08 X31L01	天昊	42U	1350	台	6	8100
36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顺隆千业河北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中国	911311 02MA0C LUG9X3	顺隆千业	400*300*200	1344	台	1	1344
37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顺隆千业河北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中国	911311 02MA0C LUG9X3	顺隆千业	400*300*200	1344	台	1	1344
38	电杆组立	北京乾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国	911101 011014 5938XQ	乾邦科技	双/三支臂，1.5米	611	根	8	4888
39	电杆组立	北京乾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国	911101 011014 5938XQ	乾邦科技	双/三支臂，3.5米	722	根	16	11552

40	电气配管	天津市萧山管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中国	9.11201E+17	京固	DN65	28	m	32	896
41	挖沟槽土方	北京乾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国	91110101401458938XQ	乾邦科技	挖土方	89	m3	44.82	3988.98
42	回填方	北京乾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国	91110101401458938XQ	乾邦科技	夯填	56	m3	27.06	1515.36
43	道路面层拆除	北京乾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国	91110101401458938XQ	乾邦科技	200mm	144	m2	13.5	1944
44	混凝土道路面层新做	北京乾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国	91110101401458938XQ	乾邦科技	C25 混凝土，200mm	666	m2	13.5	8991
45	余方弃置	北京乾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国	91110101401458938XQ	乾邦科技	乾邦科技	666	m3	2.7	1798.2
46	接地线、避雷引下线制作、安装	鑫光迪线缆有限公司	河北省/中国	91130530MA07PKUF81	鑫光迪	40*4mm	72	m	25.58	1841.76
47	接地线、避雷引下线制作、安装	鑫光迪线缆有限公司	河北省/中国	91130530MA07PKUF81	鑫光迪	50*0.1 纯铜	61	m	61.94	3778.34
48	接地线、避雷引下线制作、安装	鑫光迪线缆有限公司	河北省/中国	91130530MA07PKUF81	鑫光迪	ZR-BVR-1*50	140	m	1.8	252
49	接地线、避雷引下线制作、安装	鑫光迪线缆有限公司	河北省/中国	91130530MA07	鑫光迪	ZA-BVR6mm2	100.07	m	5	500.35

				PKUF81						
50	防静电活动地板安装	沈阳沈飞民品工业有限公司	辽宁省/中国	91210100410712879J	沈飞	全钢防静电	230	m2	17.74	4080.2
51	喷刷涂料新做	北京乾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国	91110101101405938XQ	乾邦科技	房间墙面防尘漆粉刷	50	m2	53.4	2670
52	橡胶楼地面新做	北京乾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国	91110101101405938XQ	乾邦科技	房间地面喷覆地坪漆，地面不掉渣，并可以进行水清洁等工作	72	m2	19.2	1382.4
总价（元）										3018000.00